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天津·杭州·广州·昆明·成都·宁波·福州·香港·西安·南京·巴黎·南宁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Tianji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Chengdu Fuzhou Hongkong Xi'an Nanjing Paris Nanning

二〇一四年四月

致：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GLG/SZ/A2803/FY/2014-33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补充呈报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及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验证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发行体制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发行人、公司、航新科技	指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至广州航卫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广州航卫	指	发行人前身广州航卫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航新电子	指	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航新	指	上海航新航宇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航卫	指	哈尔滨航卫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航新	指	天津航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航讯	指	北京航讯科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航新贡享	指	深圳航新贡享微机电有限公司

山东翔宇	指	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航新	指	航新航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卜范胜、黄欣、柳少娟、李凤瑞四人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指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而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审计报告》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制前名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G14000040015 号《审计报告》及其所附财务报表、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广会专字[2014]G140000400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广会专字[2014]G14000040048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发行体制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等事项的议案》、《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发行人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了相关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27.00 万股，最终公司公开发行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数量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公司发行新股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销费用由各股东按比例承担。

（2）除中金瑞合外，公司其他 131 名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已满 36 个月，满足公开发售条件，该 131 名股东将根据发行方案确定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等比例转让各自所持股份，老股转让数量总计不超过 2,495.00 万股，各自最终转让数量将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3,307.00 万股，其中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

（4）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4. 发行及发售对象：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持有数量非限售股份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8. 承销方式：由招商证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如下项目：

（1）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5,973.63 万元投资于上海航新的“机械维修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11,314.01 万元投资于航新电子的“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技术改造项目”；

（3）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5,386.34 万元投资于航新电子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5,096.57 万元投资于航新电子的“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5）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的资金 6,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6）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以上项目全部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投入。如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资金需求，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10. 发行相关费用的分摊原则：

（1）公司发行新股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销费用由各股东按比例承担；

（3）与本次发行承销相关的费用，如保荐费、公告费用、宣传广告费用、招股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制作和印刷费用、路演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11. 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除非发行人股东大会另行决议终止或调整本次发行上市。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顺利进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具体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价格等事项。

3.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协议、合约。

4.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开设用于存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和实施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它有关事宜。

8.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采用公开发行新股和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发行不超过 3,327 万股，新股公开发行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327 万股，具体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因素确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若启动持股超过 36 个月的原有股东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投资者公开发售的机制，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将根据《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相关规定，按各自所持有的可公开发售的股份占有所有符合条件的股东所持有的全部可公开发售的股份的比例，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并确保转让所持部分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就上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本所律师认为：

1. 参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均已超过 36 个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 5 条第 1 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卜范胜、黄欣、柳少娟、李凤瑞四人，合计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前 5,524.828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5.359%。根据上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卜范胜至多转让 7,567,567 股、黄欣至多转让 2,495,515 股、柳少娟至多转让 2,391,342 股、李凤瑞至多转让 1,784,826 股，上述股份公开发售后，按照该四人至多转让的股份数量计算，四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41,009,032 股，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41.09%。因此，上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 5 条第 2 款的规定。

3. 根据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及其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 6 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 7 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参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均已超过 36 个月；上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上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等事项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 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与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下简称“措施一”）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

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措施二”）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一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一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为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但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措施三”）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二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但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措施四”）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三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三时，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预案及承诺》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

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预案及承诺》。

3.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及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及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五）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① 公司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确定。

② 控股股东启动购回措施的时点及购回价格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购回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确定。

2.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承诺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规定的发行股票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

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1.34、速动比率为0.8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25%、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63.36%，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6,805,652.33元、60,746,966.09元、67,819,634.78元，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522,673.66元、11,662,153.90元、170,736,339.18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系由广州航卫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广州航卫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2005年11月23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暂行办法》第10条第1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6,805,652.33元、60,746,966.09元、67,819,634.78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暂行办法》第10条第2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384,141,022.82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56,480,260.27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暂行办法》

第 10 条第 3 项的规定。

4.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80000029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980 万元，并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获准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暂行办法》第 10 条第 4 项的规定。

5. 根据广州市金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穗埔师验字（2005）第 F-626 号《验资报告》、广州新穗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新穗验字 [2009] 040 号《验资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 [2009] 第 09004610055 号《验资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 [2009] 第 09005690020 号《验资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 [2010] 第 09005690043 号《验资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 [2010] 第 09005690098 号《验资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 [2011] 第 0900569017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6. 根据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经营机载设备研制、检测设备研制及机载设备维修服务等机载设备综合运营保障业务，经核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获得相关资格、资质或许可的，均已获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7. 根据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做出的相关决议以及卜范胜、黄欣、柳少娟、李凤瑞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

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 根据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审计报告》以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 198,474,135.16 元、应收账款为 141,946,082.33 元、其他应收款为 5,908,007.03 元，短期借款为 75,000,000.00 元、应付账款为 139,332,388.58 元、其他应付款为 11,546,576.24 元，流动比率为 1.34、速动比率为 0.86、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63.36%，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11. 根据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

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15.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1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已参加了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本所组织的培训，且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考核，已经了解与股

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19.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当选或受聘前签署的《董事候选人声明》、《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问卷调查表》、《监事候选人声明》、《监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书》、《拟聘总经理声明及承诺书》、《拟聘副总经理声明及承诺书》、《拟聘董事会秘书声明及承诺书》、《拟聘财务总监声明及承诺书》，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职务，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其中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5,973.63 万元投资于上海航新的“机械维修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11,314.01

万元投资于航新电子的“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技术改造项目”、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5,386.34万元投资于航新电子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5,096.57万元投资于航新电子的“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二期）技术改造项目”、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6,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27条的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12年1月15日、2013年2月4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暂行办法》第28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核准。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办公

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和发行人聘任总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为发行人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薪，未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中；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其法人股东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金瑞合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该等股东就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卜范胜、黄欣、柳少娟、李凤瑞四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卜祥尧承诺：

“一、航新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航新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至七十二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航新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航新科技股份总数的 20%。

在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七十二个月以后，在本人担任航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航新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航新科技股份总数的 25%。

若本人申报不担任航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航新科技股份。

二、本人所持航新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航新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航新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

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航新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全先生、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广军先生承诺：

“一、航新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航新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至七十二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航新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航新科技股份总数的 20%。

在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七十二个月以后，在本人担任航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航新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航新科技股份总数的 25%。

在本人担任航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本人在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本人在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本人在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以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航新科技股份。

二、本人所持航新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不低于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航新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航新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航新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四、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发行人监事李渭宁、王野、刘爱群承诺：

“航新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航新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至七十二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航新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航新科技股份总数的 20%。

在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七十二个月以后，在本人担任航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航新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航新科技股份总数的 25%。

在本人担任航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本人在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本人在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

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本人在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以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航新科技股份。”

4. 发行人法人股东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金瑞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航新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航新科技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5.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吴贵斌等 70 人承诺：

“航新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航新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七十二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航新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航新科技股份总数的 20%。”

6.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孙强等 49 人承诺：

“航新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航新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7.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孙丽香承诺：

“航新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航

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航新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三）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的《关于在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该等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卜范胜、黄欣、柳少娟、李凤瑞四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的减持意向情况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控股股东将按照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航新科技股票。

在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卜范胜、黄欣、柳少娟、李凤瑞等 4 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卜范胜、黄欣、柳少娟、李凤瑞等 4 人的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卜范胜、黄欣、柳少娟、李凤瑞等 4 人减持所持有的航新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卜范胜、黄欣、柳少娟、李凤瑞等 4 人减持所持有的航新科技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卜范胜、黄欣、柳少娟、李凤瑞等 4 人在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航新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④减持股份的期限

卜范胜、黄欣、柳少娟、李凤瑞等 4 人在减持所持有的航新科技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卜范胜、黄欣、柳少娟、李凤瑞等 4 人将在航新科技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航新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卜范胜、黄欣、柳少娟、李凤瑞等 4 人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卜范胜、黄欣、柳少娟、李凤瑞等 4 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法人股东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意向情况

航新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航新科技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减持意向情况

① 减持股份的条件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

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航新科技股票。

② 减持股份的方式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所持有的航新科技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 减持股份的价格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所持有的航新科技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④ 减持股份的数量和期限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在其股份限售期满 2 年内减持其持有的航新科技股份，在减持前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能履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若违反上述限售期限及减持提前公告的承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自愿将所持航新科技股份限售期延长三个月。

六、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等，发行人于

2013年9月9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航新电子住所变更，并将经营范围根据新的商事登记制度进行规范。

航新电子于2013年11月6日办理完毕上述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其他通信设备专业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飞机维护；贸易代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航空航天器修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机载设备研制、检测设备研制及机载设备维修服务等机载设备综合运营保障业务，发行人已获得从事该等业务应获得的资格、资质或许可。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认证

（1）维修许可证

上海航新持有的越南交通部民航总局颁发的编号为VN-326NN/CAAV的维修许可证的有效期于2013年12月30日届满，越南交通部民航总局于2013年10月20日向其重新颁发了编号为VN-326NN/CAAV的维修许可证，该证书的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0日。

上海航新持有的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6SXY448B的维修许可证的有效期将于2014年10月31日届满，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已向其重新颁发了编号为6SXY448B的维修许可证，该证书的有效期至2015年10月31日。

航新电子因厂房搬迁，欧洲航空安全局、越南交通部民航总局、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分别于2013年5月21日、2013年8月20日、2013年9月18日向其重新颁发了变更后的维修许可证。

航新电子于2014年1月30日取得泰国适航当局颁发的编号为387/2549的

维修许可证，该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9 日。

（2）进出口经营权

天津航新因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已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的变更证明。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因地址变更，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向发行人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 00813Q20133R2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载明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 1 号。

哈尔滨航卫持有的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00810Q10442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届满，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向其重新颁发了注册号为 00813Q20383R2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载明哈尔滨航卫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标准，认证范围包括航空机载电气、仪表和无线电设备的维修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7 日。

上海航新持有的 SAI GLOBAL 国际认证集团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编号为 QEC28450 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届满，SAI GLOBAL 国际认证集团向其重新颁发了《认证证书》，该证书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4 月 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其他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认证未发生变化。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香港航新“系符合香港法律有效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香港航新于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节并无订明其经营范围，按照香港现行法律，即代表香港航新可以进行所有合法的业务，经营范围不受限制。由于香港航新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其经营被视为合法，合规，真实而有效。根据商业登记证，其业务性质为航空，机电产品贸易及技

术咨询服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香港航新的经营已经办理了相关商业登记，其经营被视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3,889,085.16 元、399,612,379.28 元、461,182,049.4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1%、97.9%、96.95%。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子公司发生的变化如下：

1. 根据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外部董事傅哲宽于 2013 年 10 月 4 日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补选罗罡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办理完毕该次董事变更的全部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董事罗罡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在其他企业担任的职务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职务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投资副总监
2	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开发、销售家用纺织品	董事
3	深圳市乐普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打印机核心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	董事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张立民除担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

管理学院教授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外，还担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2013年11月6日，发行人子公司一航新电子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

根据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等，发行人于2013年9月9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航新电子的住所变更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1号，并将经营范围的表述根据新的商事登记制度规范为“1.主营项目类别：其他制造业。2.一般经营项目：飞机维护；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其他通信设备专业修理；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3.许可经营项目：航空航天器修理”。

航新电子于2013年11月6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住所及经营范围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2013年度向关联方山东翔宇提供维修服务的交易金额为1,034,460.24元，占发行人年度维修收入的0.51%。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和车辆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机械及电子设

备的账面净值为 47,836,750.67 元。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运输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4,395,106.89 元。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房屋所有权如下表所示：

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9747 号	广州开发区光宝路 1 号 自编一栋首层	1673.08	办公	自建	抵押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9746 号	广州开发区光宝路 1 号 自编一栋第 2 层	2442.17	办公	自建	抵押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9745 号	广州开发区光宝路 1 号 自编一栋第 3 层	2800.84	办公	自建	抵押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9767 号	广州开发区光宝路 1 号 自编一栋第 4 层	2783.72	办公	自建	抵押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9768 号	广州开发区光宝路 1 号 自编一栋第 5 层	2783.72	办公	自建	抵押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9769 号	广州开发区光宝路 1 号 自编一栋第 6 层	2774.57	办公	自建	抵押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9766 号	广州开发区光宝路 1 号 自编一栋第 7 层	2781.03	办公	自建	抵押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9765 号	广州开发区光宝路 1 号 自编一栋第 8 层	2783.72	办公	自建	抵押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航新科技	一种航空健康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233888.4	2013.05.02	10 年	原始取得
2	航新科技	一种航空综合数据采集和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233833.3	2013.05.02	10 年	原始取得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航新科技	航新起动箱 QDX-18 测试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620600 号	2013SR114838	原始取得
2	航新科技	航新大气数据计算机 XSC-3F 测试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620605 号	2013SR114843	原始取得
3	航新科技	航新转速/桨距位置信号处理机 XZ-29 测试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620607 号	2013SR114845	原始取得
4	航新科技	XFS-4H 飞行参数记录系统软件 V3.0.0	软著登字第 0620609 号	2013SR114847	原始取得
5	航新科技	航新航空机载设备便携式检测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620612 号	2013SR114850	原始取得
6	航新科技	航新速率陀螺组 TSZ-1C 测试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620624 号	2013SR114872	原始取得
7	航新科技	航新耦合器操纵台 CZT-15 测试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620715 号	2013SR114953	原始取得
8	航新科技	航新地平仪 BDP-9 测试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620763 号	2013SR115001	原始取得
9	航新科技	航新发电机控制盒 FKH-4B 测试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620822 号	2013SR115060	原始取得
10	航新科技	航新发动机主告警控制盒 EGJ-3 测试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620826 号	2013SR115064	原始取得
11	航新科技	航新操纵台 CZT-9 测试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620845 号	2013SR115083	原始取得
12	航新科技	GSE-S 卸载校验器软件 V3.06	软著登字第 0620860 号	2013SR115088	原始取得
13	航新科技	航新面向信号通用自动测试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620897 号	2013SR115135	原始取得
14	航新科技	航新大气数据计算机 XSC-3H 测试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621035 号	2013SR115273	原始取得
15	航新科技	GTT-1 综合数据采集系统地面综合数据处理试验器软件 V2.0.1	软著登字第 0621038 号	2013SR115276	原始取得
16	航新科技	航新飞控放大器 FFK-15 测试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621254 号	2013SR115492	原始取得
17	航新科技	航新飞行控制计算机 SS/FK-4 测试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621323 号	2013SR115561	原始取得
18	航新科技	航新继电器盒 EJ-12 测试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621465 号	2013SR115703	原始取得
19	航新科技	航新惯性测量部件 HJG-1G-1 测试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621533 号	2013SR115771	原始取得
20	航新科技	航新航空机载设备便携式辅助维修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623864 号	2013SR118102	原始取得

21	航新电子	TCAS 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6981 号	2013SR31219	原始取得
22	航新电子	HXTS-3070 Handset Tester 测试软件 [简称: HANDSET_TEST_SW] V1.0	软著登字第 0636980 号	2013SR31218	原始取得
23	航新电子	ATC 手动测试设备测试软件 [简称: ATC_TEST_SW] V1.0	软著登字第 0636868 号	2013SR31106	原始取得
24	航新电子	WRT-701X CPU A34 板测试设备软件 [简称: WRT-701X CPU Tester] V1.0	软著登字第 0636984 号	2013SR131222	原始取得
25	航新电子	MCDU_GPM 板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6979 号	2013SR131217	原始取得

（四）根据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广州航新、上海航新、哈尔滨航卫、天津航新、北京航讯及航新贡享的出资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持有香港航新 70 万元港币的出资没有发生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机器设备、车辆、房产的所有权系以自有资金购入的；发行人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系通过申请取得。前述资产中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抵押情况如下：

1. 航新电子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1131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航新电子以其所有的位于天河区中山大道科新路 2 号的房产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提供抵押担保。该合同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部分。

2.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抵字（公九）第 20131127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广州开发区光宝路 1 号的负一层至八层的不动产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提供抵押担保。该合同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部分。

3. 上海航新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南抵字第 69014 号和 2013 年南抵字第 69015 号的《抵押合同》。根据上述两份合同，上海航新以其所有的位于祝桥镇 0037 街坊 53/1 丘土地的在建房产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提供抵押担保。上述两份合同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部分。

4. 航新电子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1131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航新电子以其所有的下列机器设备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IRIS2000ATE 设备	-	1
2	ATEC5000	-	1
3	ATE 设备附件及测试器	ATE	1
4	ATEC6000 设备主机及 4 个 TPS 配件	ATEC6000	1
5	ATEC5000	L54AKDC20TSCEOC	1
6	AEROFLEX TPS	-	1
7	雷达显示器	204/222-3421	1
8	BEACON TESTER	BT100AVTRIPLE	1
9	SGU 电源测试	SGUALIM	1
10	电缆附件	T1203-10	1
11	高低温试验箱	EL-04KA	1
12	ATE AND COMPUTER	1098-02	1
13	ANTENNA DRIVE UNIT	2041444-0403	1

14	SIGNAL ANALYZER	MS26P1A	1
15	三相中频电源	CPC-301M	1
16	ARINC 429 总线分析仪	DATATRAC 400H	1
17	无线电综合测试仪	CMS57	1
18	总线分析仪	DT 400H	1
19	大气数据测试仪	ADTS403	1
20	AUDIO DATA LINK PLAY	17TES0436	1
21	数字示波器	MAOX3054A	1
22	RPGSE	952-0035-002	1
23	示波器	DSOX2012A	3
24	高低温试验机	GDCIb0AT	1
25	功率分析仪	8990A	1
26	应急定位发射机测试编程装置	STB-06-LA	1
27	FQIS-C	6-J29A/L6JZ2Z9Z0HW0101	1
28	自动测试仪	ATEC60A	1
29	天线底座	622-5135-802	1
30	TPS FCSC	L6HZ3ZBZ0HW0101	1
31	音频分析仪	U8903A-200	1
32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EL-04KA	1
33	TCAS 信号源	RGS2000-11	1
34	交流分析仪	6811B	1
35	SDCU TPS	LBGZ2Z1Z0HW0105	1
36	FCPC TPS	LBGZ2Z1Z0HW0100	1
37	FMGC	L6BZJZ1Z0HW0101	1
38	FCDC TPS	L6HZ1Z5Z0HW0100	1
39	FWC TPS	L6MZ5Z1Z0HW0102	1
40	LGCIU TPS	L6PZ3Z2Z0HW0102	1
41	VRU	01-0306-10	1
42	ARINC 429/总线分析仪	DATARAC 400H	1
43	ELAC FOR TPR	CD6-H7EC-03	1
44	SEC FOR TPR	CD6-HCD-01	1
45	Playback 32 S/W	998-3414-509	1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1. 委托、代理合同

航新电子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与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航材进出口委托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航新电子委托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代理航空器材、通讯导航设备、航空技术资料及维修用的设备、工具等的进出口业务，并办理进出口报关、报检业务及相关的仓储、运输及保险代理业务及其他进出口业务；代理手续费为航材价款的 2%，每单合同设立代理佣金下线 500 元，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执行，其余运输、报关杂费、保险、关税、增值税、检验费及货物在运输口岸所发生的装、运、卸、仓储以及银行费用等费用按执行合同所实际发生的为准。该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协议期满，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对协议履行无异议的，该协议自动顺延。

2. 维修合同

（1）航新电子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飞机零、部件通用送修/索赔协议》。根据该协议，航新电子向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部分飞机附件的修理、翻修等服务；工作的内容和范围包括在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批准的最新有效维修许可能力范围内提供服务，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明确指定维修许可范围时，则以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的最新有效维修许可能力范围为限；维修的工作标准将遵照相关的中国民用航空局、美国联邦航空局或欧洲航空安全局认可的飞机零部件修理翻修手册要求，按照送修件的不同种类分别确定；修理或翻修的工作周期为一般修理周不多于 30 个日历日、紧急修理周期不多于 7 个日历日、AOG 修理周期不多于 3 个日历日；送修件的修理费采用“工时+材料”

的计费方式计算。该协议有效期为 1 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双方书面确认该协议顺延至下一年度。

（2）上海航新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飞机零、部件通用送修/索赔协议》。根据该协议，航新电子向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部分飞机附件的修理、翻修等服务；工作的内容和范围包括在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批准的最新有效维修许可能力范围内提供服务，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明确指定维修许可范围时，则以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的最新有效维修许可能力范围为限；维修的工作标准将遵照相关的中国民用航空局、美国联邦航空局或欧洲航空安全局认可的飞机零部件修理翻修手册要求，按照送修件的不同种类分别确定；修理或翻修的工作周期为一般修理周不多于 30 个日历日、紧急修理周期不多于 7 个日历日、AOG 修理周期不多于 3 个日历日；送修件的修理费采用“工时+材料”的计费方式计算。该协议有效期为 1 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双方书面确认该协议顺延至下一年度。

（3）航新电子于 2013 年 7 月 1 日与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航空器材的修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航新电子送修空中客车机型、ERJ145 飞机机载设备、航空电子产品及机械附件，航新电子按该协议以单项合同方式完成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送修的航空器材；正常的修理周期为一个月，急件的修理周期为一周；航新电子在未经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送修的器材转包给第三方修理；修理费按工时+材料的方式收取，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应在验收并收到所有结算原始清单后 60 个银行工作日内采用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修理费。该协议有效期 1 年，到期后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将对航新电子再次进行质量评估，合格后再重新签订维修协议。

（4）上海航新于 2013 年 7 月 1 日与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航空器材的修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航新送修空中客车机型、ERJ145 飞机机载设备、航空电子产品及机械附件，航新电子按该协议以单项合同方式完成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送修的航空器材；正常的修理周期为一个月，急件的修理周期为一周；航新电子在未经书面同意

的情况下，不得将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送修的器材转包给第三方修理；修理费按工时+材料的方式收取，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应在验收并收到所有结算原始清单后 60 个银行工作日内采用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修理费。该协议有效期 1 年，到期后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将对航新电子再次进行质量评估，合格后再重新签订维修协议。

（5）航新电子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与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签订《飞机部、附件通用送修/索赔协议》。根据该协议，航新电子向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提供飞机部附件的修理、翻修等服务；针对不同的送修项目，修理费定价可选用单件固定价保修或固定工时费加材料费方式；对送修件的修理包括但不限于清洁、整新、测试、检测、校装、修理、送修、改装等；修理周期为一般修理周期不多于 15 个日历日，紧急修理周期不多于 5 个日历日，AOG 修理周期不多于 2 个日历日；该协议有效期为 1 年，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6）上海航新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与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签订《飞机部、附件通用送修/索赔协议》。根据该协议，航新电子向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提供飞机部附件的修理、翻修等服务；针对不同的送修项目，修理费定价可选用单件固定价保修或固定工时费加材料费方式；对送修件的修理包括但不限于清洁、整新、测试、检测、校装、修理、送修、改装等；修理周期为一般修理周期不多于 15 个日历日，紧急修理周期不多于 5 个日历日，AOG 修理周期不多于 2 个日历日。该协议有效期为 1 年，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3. 综合授信及借款、担保合同

（1）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1131002 号的《授信协议》。根据该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3,5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4 个月，即从 2013 年 10 月 16 日起到 2015 年 10 月 15 日止；该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为综合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承（含网上承兑）、国际信用证及备付信用证，该授信额度可在全部业务种类中调剂使用；该协议项下一切债务由航新电子、上海航新、哈尔滨航卫、天津航新

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并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书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2013）粤广广州第 202119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对该协议进行公证。

航新电子、上海航新、哈尔滨航卫、天津航新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编号为 2113100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根据该等担保书，航新电子、上海航新、哈尔滨航卫、天津航新自愿为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1131002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根据前述《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3,5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自该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前述《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该等担保书是独立、持续有效、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书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分别出具（2013）粤广广州第 202121 号、粤广广州第 202123 号、粤广广州第 202122 号、粤广广州第 202124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对该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进行公证。

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签订编号为 21131002 号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申请承兑其开出的商业汇票，包括纸质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ECDS 商业汇票）和招行系统内网上票据，发行人具体申请承兑时，无须逐笔另签承兑协议，但须逐笔提出承兑申请，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逐笔审批、办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有权视实际情况接收或拒绝办理承兑业务。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书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分别出具（2013）粤广广州第 202120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对该《银行承兑合作协议》进行

公证。

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签订编号为 11131002 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用途为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13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18 日止，如贷款实际发放日期与上述起始日不一致，则贷款发放日期以借款借据载明的日期为准，还款日亦相应顺延；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年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5%；利息从贷款入账之日起按实际放款额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一次，每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

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签订编号为 11140201 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用途为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14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24 日止，如贷款实际发放日期与上述起始日不一致，则贷款发放日期以借款借据载明的日期为准，还款日亦相应顺延；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年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5%；利息从贷款入账之日起按实际放款额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一次，每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签订编号为 11140401 的《借款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向航新电子提供金额为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用途为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为自 2014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9 日止，如贷款实际发放日期与上述起始日不一致，则贷款发放日期以借款借据载明的日期为准，还款日亦相应顺延；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年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利息从贷款入账之日起按实际放款额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一次，每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

(2) 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219378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6,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汇票承兑及保函；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1 年，即从 2013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本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和最高授信额度内，发行人可一次或分次使用授信额度。

航新电子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ZH130000021937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对外付款之日视为该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承兑字第 ZH1400000015016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票面金额合计为 15,733,108.22 元的承兑业务，发行人应根据票面金额在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开立的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存入票面金额 30% 的保证金，应在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承兑时，向其支付汇票票面金额万分之五的手续费。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3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补字第 ZH1300000219378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变更协议》。根据该合同，双方同意在原授信品种中增加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及融资性保函。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3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贸融资字第 ZH1300000219378 号的《贸易融资主协议》。根据该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同意为发行人提供贸易融资服务，发行人可申请叙做的贸易融资业务产品包括信用证（即期信用证、远期信用证）及融资性保函。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3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贸易国信字第 ZH1300000219378 号的《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根据该合同，双方同意在国内信用证业务方面进行合作，发行人可申请叙做的国内信用证业务产品为开立国内信用证（即期国内信用证、远期国内信用证）。

（3）航新电子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1131001 号的《授信协议》。根据该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3,5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4 个月，即从 2013 年 10 月 28 日起到 2015 年 10 月 27 日止；该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为综合授信额度，可用于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1,500 万元的保函，该授信额度可在全部业务种类中调剂使用；该协议项下一切债务由发行人、上海航新、哈尔滨航卫、天津航新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并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并由航新电子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物业和设备财产做抵（质）押，双方另行签订担保合同。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书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2013)粤广广州第 202125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对该协议进行公证。

发行人、上海航新、哈尔滨航卫、天津航新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编号为 2113100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根据该等担保书，发行人、上海航新、哈尔滨航卫、天津航新自愿为航新电子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1131001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根据前述《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3,5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

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自该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前述《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该等担保书是独立、持续有效、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书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分别出具（2013）粤广广州第 202128 号、粤广广州第 202130 号、粤广广州第 202131 号、粤广广州第 202129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对该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进行公证。

航新电子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1131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航新电子为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1131001 的《授信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以其所有的位于天河区中山大道科新路 2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手续费、保险费和实现抵押权的其他相关费用。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书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2013）粤广广州字第 202126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对该合同进行公证。航新电子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签订《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航新电子知悉抵押物已经或可能被列入政府拆迁、征收计划时，应立即告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由于抵押物发生前述情形的，需要重新设定担保时或采取其他措施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航新电子承担。

航新电子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1131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航新电子为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1111001 的《授信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以其所有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根

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手续费、保险费和实现抵押权的其他相关费用。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书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2013）粤广广州字第 202127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对该合同进行公证。

航新电子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签订编号为 11131005 的《借款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向航新电子提供金额为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用途为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为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止，如贷款实际发放日期与上述起始日不一致，则贷款发放日期以借款借据载明的日期为准，还款日亦相应顺延；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年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利息从贷款入账之日起按实际放款额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一次，每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

航新电子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签订编号为 11140301 的《借款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向航新电子提供金额为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用途为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为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止，如贷款实际发放日期与上述起始日不一致，则贷款发放日期以借款借据载明的日期为准，还款日亦相应顺延；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年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5%；利息从贷款入账之日起按实际放款额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一次，每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

（4）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承兑字第 ZH1300000248426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票面金额合计为 8,518,915.14 元的承兑业务，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

（5）航新电子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GED477560120130111 的《授信额度协议》。根据该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向航新电子提供金额为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短期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贸易融资业务品种以附件 1 为准，保函业务品种以附件 2 为准；航新电子可以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各单项授信业务的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该授信综合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止；对于本协议和单项协议发生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对航新电子的债务，双方同意采用最高额保证方式进行担保，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上海航新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南补字第 69018 号《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向上海航新提供金额为 561.612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贷款额度为 500 万元，贸易融资额度为 100 万美元；该等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14 年 9 月 9 日止。

上海航新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南贷补字第 69024 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增加了编号为 2013 年南抵字第 69014 号的《抵押合同》作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补充担保方式。

上海航新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南贷补字第 69025 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借款用途修改为用于祝桥镇 0037 街坊 53/1 丘航空部件维修、加改装项目的厂房建设及生产设备购置，固定资产贷款额度中 USD100,000.00（外币折算率 616.12）专项用于归还贸易融资款，且增加了部分借款人的其他承诺事项。

上海航新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南抵字第 69014 号《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航新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12 年南贷字 72042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进行担保，以其在建房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为主合同项下之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

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上海航新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南抵字第 69015 号《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航新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12 年南贷字 72014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进行担保，以其在建房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为主合同项下之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融字（公九）第 201311270021 号《融资合同》，根据该等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一亿一千万元整的融资额度，该等融资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2 日至 2017 年 2 月 1 日止。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抵字（公九）第 20131127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位于广州开发区光宝路 1 号的负一层至八层不动产，为其自 2012 年 2 月 2 日至 2017 年 2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一亿一千万元整，抵押担保范围为（1）抵押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抵押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经双方协商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3）无论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多项担保（包括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抵押人均以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抵押物连带抵押担保上述债务，如因抵押登记机关要求约定将抵押物仅担保主合同的部分债务，则该要求对抵押人、抵押权人不产生法律效力，也不视为对本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范围的变

更；（4）为避免歧义，抵押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5）本抵押人同意在担保有效期内由债务人签发、承兑或背书的商业汇票通过贴现申请人在债权人处办理贴现业务（含转贴现业务）的，贴现申请人与债权人签订的贴现协议视为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贴现金额纳入担保额度，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本抵押人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6）抵押人同意，若作为开证申请人的申请人和作为开证行的融资人对信用证进行修改或进行信用证项下融资不需征得抵押人的同意，抵押人对修改后的信用证或信用证项下的融资仍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月9日审议通过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发行人于2014年1月24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8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99,755,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55%。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其中赞成99,755,0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弃权及反对。该次章程修订于2014年2月19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具备《公司法》第81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审议通过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并重述〈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8 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99,755,0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55%。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赞成 99,755,0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及反对。该《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获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对《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上述修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并重述〈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包括：

（1）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15%）；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

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 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

之十五（15%），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的议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作出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7. 利润分配信息的披露机制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 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

(1)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 在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9.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授权或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外部董事傅哲宽于 2013 年 10 月 4 日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补选罗罡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办理完毕该次董事变更的全部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变化系因原外部董事已于发行人股东处离职而发生，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的重大变更。除上述变化之外，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航新系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

子公司，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缴纳税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税款缴交凭证、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与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签订的《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对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配套的批复》（穗开科资〔2012〕516 号）、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 2012 年 8 月 9 日下发的《拨款通知书》（穗开科资〔2012〕541 号）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收到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款 500 万元（其中 727,506.75 元计入 2013 年 7-12 月营业外收入）。

2.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与上海航新签订的《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书》等文件，上海航新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拨款 350 万元（其中 18,735.29 元计入 2013 年 7-12 月营业外收入）。

3. 根据天津港保税区航空产业支持中心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天津航新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收到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拨款 140.24 万元。

4. 根据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下发的《广州开发区、萝岗区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节能降耗和自愿清洁生产项目配套资金下达通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款 50 万元。

5.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给予 2013 年度第三批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研发投入补贴专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的通知》（沪浦科〔2013〕67 号），上海航新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收到 48 万元拨款。

6. 根据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共同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市民企业奖励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穗经贸函〔2013〕756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收到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款 45 万元。

7.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循环经济专项奖励资金的批复》（穗开循资〔2013〕44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1 日收到广州市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款 30 万元。

8.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航新航宇机械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财政补贴的说明》，其依据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通知）浦府〔2011〕293 号文件于 2013 年度对上海航新发放财政补贴 21.83 万元，上海航新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拨款 13.13 万元。

9. 根据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广州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共同下发的《关于申报 2013 年度广州市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穗外经贸技函〔2013〕48 号），航新电子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收到 16.9 万元拨款。

10. 根据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上海航新及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上海航新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收到拨款 6 万元。

11. 根据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共同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市工商业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穗经贸函 [2013] 516 号）、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共同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市工商业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经贸函 [2013] 1195 号），航新科技及航新电子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款 6 万元。

12.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上海市财政局盖章同意的《市级财政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上海航新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拨款 4 万元。

13. 根据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印发的《广州市资助专利申请办理指南》及其相关附件，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2 日、2013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广州市知识产权局拨款 1.4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根据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环保守法核查证明》、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复函》、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航新航宇机械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航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确认函》、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航讯科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预审意见》、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航新贡享微机电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广州市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管管理局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2014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穗开环影字[2014]36 号）、《关于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穗开环影字[2014]48 号），发行人本次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已经获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批准。

（三）根据广州市萝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证明》、广州市萝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广州航新电子守法证明》、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航新航宇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合法合规证明的复函》、中国民用航空黑龙江安全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中国民用航空天津安全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新增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

1、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5,386.34 万元投资于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5,096.57 万元投资于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的“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3、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二）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备案项目编号为 140100376119012《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备案项目编号为 14010637611000116 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本次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向政府有权部门办理完毕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广州市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管管理局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2014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穗开环影字〔2014〕36 号）、《关于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穗开环影字〔2014〕48 号），发行人本次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已经获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批准。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诉讼与仲裁案件的相关进展如下：

1. 刘锡田劳动纠纷案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披露，刘锡田劳动纠纷案已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由深圳市南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裁决航新贡享

向刘锡田支付工资 5,918.18 元、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95,300 元，驳回其他仲裁请求。

刘锡田于 2013 年 5 月 7 日以航新贡享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对上述劳动仲裁的裁决结果不服，请求判决被告向其支付包括工资、违法辞退赔偿金、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未提前一个月通知的代通知金及报销款等合计 532,338 元的赔偿金。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作出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航新贡享微机电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锡田 2011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的工资人民币 8209.09 元；

二、被告深圳航新贡享微机电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锡田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人民币 221310 元；

三、被告深圳航新贡享微机电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锡田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12 年 5 月 5 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 70183.6 元；

四、驳回原告刘锡田的其他诉讼请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航新贡享已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并获得受理。

2. 航新贡享解散纠纷案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披露，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解散航新贡享，该案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组织第一次开庭，法院因第三人未传唤到庭而中止审理，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向第三人公告送达后，出具传票确定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第二次开庭。

根据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航新贡享微机电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案的法律意见书》，该案已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开庭审理，第三人刘锡田当庭陈述意见，表示不同意解散航新贡享，目前正等待法院作出判决。

对于该案可能出现的判决结果，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因原告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在起诉前已经于其他股东协商或采取过其他方式处理公司经营困难问题，法院可能会认定原告在起诉前没有穷尽所有途径去解决有关公司经营困难的问题，对此，法院判决可能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利。”

3.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披露，刘锡田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卜祥尧及航新贡享另一股东毛益民为被告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发行人、卜祥尧、毛益民在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情况下私自退租及以公司全部资产抵销租金及费用等欠款、私自处理车辆为由请求判决三被告连带共同向航新贡享赔偿损失人民币 811,960 元。

根据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卜祥尧、毛益民与刘锡田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的法律意见书》，该案原定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开庭，因需公告送达，开庭日暂不明确。

对于该案可能出现的判决结果，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对于被告一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为航新贡享公司的股东，法院判定其承担损害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对于被告二卜祥尧，法院在判定责任承担方面，可能对其不利。”

4. 借款合同纠纷案

航新贡享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以刘锡田、张民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刘锡田、张民偿还借款 45 万元及利息，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受理该案。

根据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航新贡享微机电有限公司与刘锡田、张民借款合同纠纷的法律意见书》，该案已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4:30 开庭审理。在庭审过程中，两被告否认收到借款，并答辩称借款单为固定格式，借款单不是收据，不能证明被告收到款项；被告二答辩称该借款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本案一审阶段还需进

行的程序：1、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在庭审过程中，主审法官要求原告在庭后 7 日内提交有关涉案 45 万元现金的具体交付的时间、地点及该款项的来源的书面说明。2、判决。庭审结束后，等待法院出判决。

对于该案可能出现的判决结果，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5 条规定：‘职工履行职务在单位借款挂账发生的纠纷，一方以劳动争议或以其他理由向法院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本案中，原告航新贡享公司与被告刘锡田并没有签订书面的借款合同，刘锡田也没有向原告出具收条，且刘锡田向航新贡享公司申请借款的借款单上显示借款事宜为业务借款，故鉴于上述情况，根据规定，法院可能会认定本案情况属于‘职工履行职务在单位借款挂账发生的纠纷’，可能会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上述诉讼、仲裁案件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

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

余平

负责人：

张敬前

丁明明

2014年4月28日